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	引		页码
验	资报告		1-2
_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_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 A座 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86 (010) 6554 7190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13B049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于 2025年10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 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 东及中远海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远海能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 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 过程中,我们结合中远海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远海能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根据中远海能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董事 会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能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含8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 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52 元。

2025年7月18日,中远海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中远海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9日,中远海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 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 号)。

经我们验证,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94,444,444.00 元(大写: 陆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7,285,065,835.32元(大写: 柒拾贰亿捌仟伍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远海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770,776,395.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XYZH/2022BJAA131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中远海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465,220,839.00元(大写:伍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远海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中远海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飞势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提前 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沙沙海路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200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引货情况			
(6.)								其中:实收资本	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剂调资本	杂	竹	知识 土地使	村	‡ 4			共中:货币出资	田郊
				校 ——— 为	Z K	2	於	<b>小野老许声</b> 怒木比鱼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222,222.00	3,999,999,997.44				3,999,999,997.44	347,222,222.00	\$0.00%	347,222,222.00	50.0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291,666.00	2,099,999,992.32				2,099,999,992.32	182,291,666.00	26.25%	182,291,666.00	26.2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5,138,891.00	520,000,024.32				520,000,024.32	45,138,891.00	6.50%	45,138,891.00	6.5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3,402,777.00	499,999,991.04				499,999,991.04	43,402,777.00	6.25%	43,402,777.00	6.2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6.00	479,999,992.32				479,999,992.32	41,666,666.00	8.00%	41,666,666.00	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1,111.00	199,999,998.72				199,999,998.72	17,361,111.00	2.50%	17,361,111.00	2.5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61,111.00	199,999,998.72				199,999,998.72	17,361,111.00	2.50%	17,361,111.00	2.50%
今让	694,444,444.00	7,999,999,994.88				7,999,999,994.88	694,444,444.00	100.00%	694,444,444.00	100.00%

附作:1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

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但还将运能源过途股份和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	110.	认缴注册	5册资本				实收资本		
<b>泛</b> 然 父蔡	変更前		变更后		<b>麥更前</b>		3	<b>变更后</b>	
	金额	旧登比例	<b>公</b> 徵	山效比例	6.微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注)			694,444,444.00	12.71%			694,444,444.00	694,444,444.00	12.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0,776,395.00 100.00%	100.00%	4,770,776,395.00	87.29%	4,770,776,395.00	100.00%		4,770,776,395.00	87.29%
合计	4,770,776,395.00 100.00%	100.00%	5,465,220,839.00	100.00%	100.00% 4,770,776,395.00	100.00%		694,444,444.00 5,465,220,839.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 日,原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中海发展的前身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轮船"),由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于 1994 年 5 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批境外上市试点企业,1994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94)13 号文批准,海兴轮船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108,000 万股 H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7 年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 年度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997 年 12 月,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中海发展向股东配售新股 4.96 亿股。2002 年 5 月,中海发展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3.5 亿股。2005 年 12 月,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完成后,中海发展总股本仍为 33.26 亿股,其中,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 16.8 亿股变更为 15.785 亿股,持股比例从 50.51%变更为 47.4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51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 150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开始转股,共有人民币 1,988,17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78,552,270 股,其余 11,827,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404,552,270 股,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50 万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530,052,2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2.96 亿股。中海集团持股份数仍为 157,850 万股,持股比例从 47.46%变更为 46.3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海集团持有中海发展的 15.785 亿股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上市。

2014年10月15日,中海发展的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签署《关于双方所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划转协议"),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141,891,9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钢集团,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15.785亿股变更为14.366亿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综合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持股比例由46.36%变更为41.2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第 1152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公 开发行了 3,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5 亿元。该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15年2月9日,累计有3,915,504,000元中海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中海发展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7,480,591股,其余34,49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2,736,032,86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000,000股。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海发展 A 股股份 17,706,998 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中海发展股份 1,554,631,593 股,占中海发展总股本的 38.56%。

中海发展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后 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购入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 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同时,向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名称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海发展"变更为"中远海能"。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核准,中远海能于 2020 年 3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30,659,024 股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076,873,392.5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30,659,0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6,214,368.58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12332 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后,中远海能股本总额变更为 4,762,691,885.00 元。

2020年11月9日,中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将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1,770.70万股A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9,426,195股A股股份,通过中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536,924,595股A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56,350,79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8%,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9日,中远海能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认为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0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8,992,170份,行权价格为5.74元/股,



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人员 100 人,行权股票合计 8,084,510.00 股,行权价格为 5.74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4,5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元。注册资本增加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能的母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远海能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52 元。

2025年7月18日,中远海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中远海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19日,中远海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号)。

### 三、募集资金情况

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

经审核, 用干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红甲似,用了平伏及门即及门页门外门。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4,339,622.64
律师费用 (注)	1,683,424.28
会计师费用	658,490.57
发行登记费	490,041.92
制作服务费(注)	1,323,258.58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印花税	1,994,877.57
合计	20,489,715.56

注:律师费和制作服务费中包括以港币或美元支付的境外费用,港币或美元折算人民币汇率,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港币或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 四、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4.8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4,299,999.99 元后,余额人民币 7,985,699,994.89 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汇入中远海能在招商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开立的 021900027210001 的账户内。

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94,444,444.00 元(大写:陆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285,065,835.32 元(大写:柒拾贰亿捌仟伍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5,220,839.00 元(大写:伍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

###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中远海能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公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 称: 名

谭小青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天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死: 场 响

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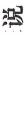
201010695

特殊普通合伙 织形式: 組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7
- 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租、出借、转让。 က်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 10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许可、监管信息,体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验更多应用服务。

竹

9111010159235458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永中和会 校

特殊普通合 附

米

宋朝学、 华晓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万元 劉 资 出

2012年03月02日 崩 Ш 小 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A 座 8 层

米 拉 记 购



# 恕 甽 松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THE CHIVESE INTO THE CH

社 Full name 8 性 Sex 3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年07月01

男



110001472470 江北林中:

北江公田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8 具。但 12 年六 发运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472470

粧: 班









四四四

四月





本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Dnit by a CPA

同 走 珣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NOTES

考出协会选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7

EK E

4010A

同意词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statutory business.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日、月に日

株入协会基本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が回公う # \* K 200



2



